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22-07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在线上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琳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内容:自公司前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相关审议程序以来,公司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多次与员工代表沟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事宜。但鉴于目前外部市场环境等原因,已无法实现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之初衷。同时,因业绩大幅波动,公司当前股价处于员工持股计划启动时点已处于较低水平,根据“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无法起到相应的激励作用。因此,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及相关公告文件。

董事张琳、王宗祥作为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张世家、徐云、王开祥、赵绍满为张琳与王宗祥的一致行动人,上述对象均回避了相关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22-072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在线上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实际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琳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内容:自公司前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相关审议程序以来,公司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多次与员工代表沟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事宜。但鉴于目前外部市场环境等原因,已无法实现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之初衷。同时,因业绩大幅波动,公司当前股价处于员工持股计划启动时点已处于较低水平,根据“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无法起到相应的激励作用。因此,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优秀管理人才和优秀骨干的勤勉履职。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24]2022200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监管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2〕1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收到山东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7号),具体内容如下:

“当事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308号。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新潮能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新潮能源的要求,我局于2022年12月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新潮能源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新潮能源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2017年6月27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投资)分别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签订《国通信托-华翔北京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信托贷款合同》。上述合同约定,国通信托受托管理广州农商行25亿元的信托资金(具体数额以实际交付为准),将信托资金用于向华翔投资发放不超过25亿元的信托贷款,贷款专项用于华翔投资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48个月。同日,新潮能源与广州农商行签订《差额补足协议》,约定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广州农商行在任一信托合同约定的核算日(含利息分配日)本息还款以及信托提前终止日)未能足额收到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本息或收益时,新潮能源应向广州农商行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对于上述事项,新潮能源未及时向监管机构,也未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直至广州农商行对新潮能源提起诉讼后,新潮能源才于2021年9月4日首次公告上述事项的相关情况。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协议、公司公告、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新潮能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2006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一条第二项、2006年《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五项和第六十六条第四项、《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新潮能源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新潮能源已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差额补足协议》签署时,新潮能源不可不知悉该信息;新潮能源首次得知《差额补足协议》系源于媒体报道,核实情况后于2021年3月4日以涉及诉讼公告方式披露,并在后续根据实际进展积极履行了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其二,信息披露违法责任主体应为新潮。新潮能源不是行为主体,没有主观过错,对其处罚,不符合金融《行政处罚法》的具体规定和立法宗旨。《差额补足协议》的签署者广州农商行违反金融监管与新潮能源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黄万珍个人越权的知情。新潮能源没有任何文件、印信及存档记录,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知情。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为黄万珍,新潮能源不应被列为处罚对象。其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不符合“过罚相当”的原则。证监会对类似情况的上市公司未予处罚。其四,本案所涉事项尚未查明,应当待相关刑事案件、民事案件有相应结论后再作定论。综上,新潮能源请求免于处罚。

我局认为,其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潮能源履行临时披露义务的时间应为签署《差额补足协议》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新潮能源还应当在披露之后的有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差额补足协议》及其履行情况。其二,新潮能源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黄万珍作为本案当事人签署《差额补足协议》,并加盖了公司公章,公司未严格执行公章管理、对外担保等制度,出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广州农商行的行为是否违反金融监管要求与本案无关。其三,不同案件的违法事实和情节不同,本案量罚已经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并在法律规定的幅度内给予新潮能源最低处罚。其四,行政处罚与刑罚等不同性质的规制方式,证券监管机构有权根据《证券法》《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独立开展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综上,我局对新潮能源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并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00000162, 联行号:302100011106,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查。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处罚不停止执行。”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规范性,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指出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1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22-072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在线上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实际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琳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内容:自公司前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相关审议程序以来,公司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多次与员工代表沟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事宜。但鉴于目前外部市场环境等原因,已无法实现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之初衷。同时,因业绩大幅波动,公司当前股价处于员工持股计划启动时点已处于较低水平,根据“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无法起到相应的激励作用。因此,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优秀管理人才和优秀骨干的勤勉履职。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22-07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在线上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琳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内容:自公司前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相关审议程序以来,公司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多次与员工代表沟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事宜。但鉴于目前外部市场环境等原因,已无法实现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之初衷。同时,因业绩大幅波动,公司当前股价处于员工持股计划启动时点已处于较低水平,根据“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无法起到相应的激励作用。因此,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及相关公告文件。

董事张琳、王宗祥作为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张世家、徐云、王开祥、赵绍满为张琳与王宗祥的一致行动人,上述对象均回避了相关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22-072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在线上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实际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琳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内容:自公司前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相关审议程序以来,公司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多次与员工代表沟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事宜。但鉴于目前外部市场环境等原因,已无法实现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之初衷。同时,因业绩大幅波动,公司当前股价处于员工持股计划启动时点已处于较低水平,根据“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无法起到相应的激励作用。因此,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优秀管理人才和优秀骨干的勤勉履职。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22-07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在线上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琳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内容:自公司前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相关审议程序以来,公司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多次与员工代表沟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事宜。但鉴于目前外部市场环境等原因,已无法实现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之初衷。同时,因业绩大幅波动,公司当前股价处于员工持股计划启动时点已处于较低水平,根据“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无法起到相应的激励作用。因此,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及相关公告文件。

董事张琳、王宗祥作为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张世家、徐云、王开祥、赵绍满为张琳与王宗祥的一致行动人,上述对象均回避了相关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22-072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在线上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实际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琳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内容:自公司前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相关审议程序以来,公司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多次与员工代表沟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事宜。但鉴于目前外部市场环境等原因,已无法实现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之初衷。同时,因业绩大幅波动,公司当前股价处于员工持股计划启动时点已处于较低水平,根据“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无法起到相应的激励作用。因此,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优秀管理人才和优秀骨干的勤勉履职。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7日、2021年3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该议案自上市以来未获实际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和3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向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080,036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2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13.83元/股,过户股份共计1,030,03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进展中过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延长锁定期及存续期,第一个解锁期由12个月后期调整为24个月,第二个解锁期由24个月后期调整为36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普通股过户产完成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且2023年度仍不变,待解锁期对应超过36个月调整为48个月。考核年度第一年(即考核期为2021年及2023年),同时降低目标值,对2021年业绩不予考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同时,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相关审议程序以来,公司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多次与员工代表沟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事宜。

2021年的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在2021年末进行的外部经营环境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预测,判断2022年宏观经济形势有保持持续态势,各地疫情也将预计总体维持短期局部散发态势,但受相关利好政策、水利行业景气度在几大利好因素加持下并不会消沉。然2022年末,受俄乌局势及制裁措施、新一轮疫情及防疫政策等多因素冲击,中国经济“三重压力”再次凸显,供需双双下滑,市场预期悲观,新一轮疫情加速蔓延,公司业务开展受疫情不利影响,原材料端波动较大,安装节奏影响收入确认周期等等,对公司整体经营增长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总体来看,2022年公司受到整体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增长等多种不利因素影响,虽然公司及时调整应对措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降低上述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努力争取实现原定目标,但整体形势仍较为严峻。

因此,基于上述原因,已无法实现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之初衷。同时,因业绩大幅波动,公司当前股价处于员工持股计划启动时点已处于较低水平,根据“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无法起到相应的激励作用。因此,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三、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有关规定,提前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应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程序,并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及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满届满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办理限售,按出资比例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差额计入个人账户,并依法纳税。

五、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责。

本次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影响公司推出长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目的和初衷。未来,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市场环境,择机推出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

影响,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对公司相关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优秀管理人才和优秀骨干的勤勉履职,不影响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八、董事会意见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1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和届次

(三)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1月18日14:30分

召开时间:宁波市江北区北海路358号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8会议室

(六)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8日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8日

至2023年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2023年1月18日)上午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2023年1月18日)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投资者账户资料变更,应提前向融资融券机构进行申报,并经融资融券机构同意方可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收到征集投票权的通知,征集投票权事宜不适用相关证券经纪公司的征集投票程序。特此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1.议案名称及审议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名称: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审议时间:2022年12月30日

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对本次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4.涉及授权或委托投票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本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机构日内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五、其他事项

(一)现场参会人员需于会议召开前15分钟到达会议地点

(二)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绍满

联系电话:0574-88196854

传真:0574-87376630

电子邮箱:zqb@chinawatermeter.com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北海路358号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四(四)内部控制制度不受损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的相关条款;

(2)访谈公司内控负责人,交流员工对内部控制的理解;

(3)抽查内部控制是否有完善档案;

(4)网络检索、核查内部控制信息;

(5)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检查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控制制度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资产的情形

3.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5.是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非关联化的情形

6.对外担保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现行有效的信息披露义务

7.财务报告是否不存在财务造假信息,剔除不清晰模糊担保等情形

8.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安排是否合理,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九(九)募集资金管理

现场检查手段:

(1)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决议文件、合同、付款凭证;

(2)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运行情况;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

1.是否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个内履行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履行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4.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且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等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是否长期补充流动资金

5.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且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等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是否长期补充流动资金

6.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且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等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是否长期补充流动资金

十(十)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

(2)检查募集资金使用台账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否一致;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否一致;

(4)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否一致;

(5)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否一致;

1.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2.信息披露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三(三)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访谈公司内控负责人,确认内控的薄弱环节;

(2)检查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访谈公司内控负责人,确认内控的薄弱环节;

(4)检查公司内控负责人,确认内控的薄弱环节;

1.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2.信息披露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3.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4.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5.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6.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7.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8.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9.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10.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11.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12.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13.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14.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15.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16.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17.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18.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19.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20.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21.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22.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23.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24.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25.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26.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27.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28.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29.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30.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31.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32.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33.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34.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35.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36.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37.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38.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39.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40.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41.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42.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43.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44.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45.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46.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47.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48.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49.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50.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51.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52.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53.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54.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55.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56.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57.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58.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59.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60.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61.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62.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63.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64.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65.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66.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67.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68.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69.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70.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71.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72.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73.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74.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75.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76.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77.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78.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79.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80.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81.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82.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83.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84.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85.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86.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87.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88.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89.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90.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91.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92.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93.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94.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95.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96.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97.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98.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99.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100.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101.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102.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103.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104.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105.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